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駱慧敏

電話：02-21910189#2082

傳真：02-23896759

電子信箱：fionaluo@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法綜決字第11301509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11000000F_11301509520A0C_ATTCH1.pdf、
A11000000F_11301509520A0C_ATTCH2.pdf）

主旨：轉發立法院《國會季刊》徵稿辦法，敬請惠予公告，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立法院秘書長113年11月5日台立院秘字第1130600455號
書函辦理。
- 二、立法院《國會季刊》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CI—HSS）所收錄學術期刊，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舉凡國會制度、立法政策、憲政體制、行政管理、國際關係、財經發展、社會民生等範疇，增益立法委員問政、提升國人法政理念之議題，均歡迎賜稿。
- 三、全年徵稿，依來稿先後隨時送審，每年3、6、9、12月定期發行，徵稿辦法詳附件，或參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ly.gov.tw>），點選「關於立法院—業務服務—出版品—秘書處出版品—國會季刊」。
- 四、投稿相關事宜請洽立法院秘書處研考科，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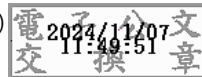


(02) 2358-5151，或電子郵箱：lyqtl@ly.gov.tw。

五、檢附前揭書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會季刊》徵稿辦法

1. 立法院《國會季刊》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CI - HSS) 所收錄學術期刊，於每年 3、6、9、12 月定期發行。
2. 舉凡國會制度、立法政策、憲政體制、行政管理、國際關係、財經發展、社會民生等範疇，均歡迎賜稿。
3. 來稿議題內容宜包含與臺灣現況相關之國內政策分析或國外制度介紹，並且兼具實務探討和學術研析，俾有助提供作為立法委員質詢或政府施政之參考；其具有立法或修法建議者，更佳。
4. 本刊**全年徵稿**，依來稿先後採**雙向匿名**方式隨時送審，經初、複審程序後，遵照審查意見決定刊登與否。
5. 來稿文幅以 **1-5 萬字為度**，請依學術論文規格撰寫，凡引用他人著作，應依著作權法規定明示出處，並加註釋及附列參考文獻。若為翻譯稿件需經原著者同意，並請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文稿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責任自負。
6. 來稿請用真實姓名，載明通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學經歷及服務單位名稱、職務。來稿如係一稿兩投，恕不刊登；本刊對來稿有權刪改，如不願刪改者，請事先說明。
7. 來稿經刊登後，即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從優致送稿酬**，並致贈當期季刊三冊。
8. 來稿經本刊採用刊登，本刊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並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9. 各期內容及撰稿體例規範請參「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ly.gov.tw>)，點選「關於立法院」-「業務服務」-「出版品」-「秘書處出版品」-「國會季刊」。

來稿請寄：100220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國會季刊》收，或逕投電子信箱：

lyqtl@ly.gov.tw 聯絡電話：(02) 2358-5151